附件2

**2017年天津市河东区社区党务工作者体检及考察说明**

**一、体检相关说明**

体检工作由天津市北方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组织实施，体检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〔2005〕1号》执行，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招聘单位或报考者对初检结果有疑问的，可以在接到初检结论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申请(按照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复检的项目除外)，复检只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。体检不合格者将被取消录用资格，未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。

**二、考察相关说明**

考察由具体用人单位负责组织实施，通过查阅本人档案、了解现实表现等方式了解被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学习和工作表现以及资格条件，考察不合格者将被取消录用资格。